

比較法觀點：

日本介護保險 之法制建構(下)

A Comparative Law Aspect on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Japanese Nuring Care Insurance (Part 2)

吳秀玲 Shu-Ling Wu*



本文上篇載於本報告第4期，150-165頁。

(四) 介護保險給付內容

1. 給付受給狀況

日本介護保險制度中，65歲以上要介護認定的比率，16年來從11%緩增至近18%：2000年11.02%，2014年17.93%，認定人數達5,833,529人¹（如表10）。受認定的人數當中，75歲未滿者12.3%（69萬人），75歲以上者85%（477萬人）；第2

1 石倉康次，*変容する福祉市場と地域における福祉供給—介護保險をめぐって*，收錄於：介護保險白書編集委員会，*介護保險白書—施行15年の検証と2025年への展望*，本の泉社，2015年4月，83頁。

*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Ph.D.,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衛生福利部專門委員（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兼任助理教授（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關鍵詞：介護保險（care insurance nursing）、要介護認定（review for needing nursing care）、長期照顧（long-term care）、第1號被保險人（the #1 insuree）、特別徵收（a special levy）

DOI：10.3966/241553062017030005014

號被保險人的比率僅占2.7%（15萬人）²。被保險人不一定得到應有的要介護認定水準，更可能得不到保險服務給付，據統計2014年7月介護保險服務受給付人數為5,025,514人（如表11，最下欄5個各別總數加總）³，受給付的比率僅達認定人數5833529人的86.15%，有保險無給付的情況嚴重，民眾的受給付權益受損。

表10 65歲以上要介護認定數及比例

年度 (摘錄)	被保險人數 (人)	要介護認定數 (人)	比例 (%)
2000	2,242,135	2,470,982	11.02
2007	2,751,881	4,378,140	15.91
2013	3,168,849	5,655,937	17.85
2014	3,254,747	5,833,529	17.93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人數參考石倉康次，変容する福祉市場と地域における福祉供給—介護保険をめぐって，收錄於：介護保険白書編集委員会，介護保険白書—施行15年の検証と2025年への展望，本の泉社，2015年4月，83頁。

2. 給付項目

介護服務給付體系項目，初期僅設「居家介護」及「機構介護」二大類，法定給付項目包括：「介護給付」及「預防給付」。2005年介護保險法修正，增設「社區緊密型服務」。目前的居家介護服務（需要介護1～5），共分四類12種、機構介護服務3種、社區緊密型服務9種；預防介護服務（需要支援1、2）共設有15種（如表12）⁴。

2 イノウ，世界一わかりやすい介護保険のきほんとしくみ，ソシム（株），初版3刷，2015年5月，49頁。

3 石倉康次，同註1，83頁。

4 コンデックス情報研究所，現役ケアマネガ教える 最新介護保険利用のしかた，成美堂，2015年7月，82-88、142-143頁。

表11 介護保險服務受給付人數（2014年7月）

單位：人

	介護老人 福祉 機構	介護老人 保健 機構	介護療 養型醫 療機構	社區緊密型 （介護預 防）服務	住宅 （介護預 防）服務
要支援1				3,863	485,734
要支援2				5,835	582,663
過程進展 要介護					2
要介護1	14,610	35,933	749	70,322	838,572
要介護2	42,024	62,092	1,745	89,197	787,834
要介護3	104,422	82,855	5,037	94,701	481,786
要介護4	162,756	94,237	21,040	70,178	338,106
要介護5	163,044	69,973	36,645	50,529	228,215
總數	486,856	345,905	65,216	384,625	3,742,912

資料來源：石倉康次，変容する福祉市場と地域における福祉供給—介護保險をめぐって，收録於：介護保險白書編集委員会，介護保險白書—施行15年の検証と2025年への展望，本の泉社，2015年4月，83頁。

表12 介護服務給付項目

	介護服務	給付項目
居家介護服務 （需要介護1~5） （12種）	1. 訪問 服務	訪問介護、訪問入浴介護、訪問看護、訪問復健介護、居家療養管理指導
	2. 通所 服務	通所介護、通所復健介護
	3. 短期入 所服務	短期入所生活介護、短期入所療養介護
	4. 其他 服務	特定機構入居者生活介護、福祉用具借用、特定福祉用具販售

（續下頁）

		介護服務	給付項目
機構介護服務 (3種)		介護老人福祉機構、介護老人保健機構、介護療養型醫療機構	
社區緊密型服務 (9種)		夜間對應型訪問介護、定期巡迴・隨時對應型訪問介護、小規模多機能型居家介護、看護小規模多機能型居家介護、社區緊密型通所介護、認知症對應型通所介護、認知症對應型共同生活介護、社區緊密型特定機構入居者生活介護、社區緊密型介護老人福祉機構入所者生活介護	
預防 介護服務 (需要支援1、2) (15種)	市町村 (4種)	社區緊密型預防介護服務	介護預防認知症對應型通所介護、介護預防小規模多機能型居家介護、介護預防認知症對應型共同生活介護
		介護預防支援	
	都道府縣 (10種)	1. 訪問服務	介護預防訪問入浴介護、介護預防訪問看護、介護預防訪問復健介護、介護預防居家療養管理指導
		2. 通所服務	介護預防通所復健
		3. 短期入所服務	介護預防短期入所生活介護、介護預防短期入所療養介護
		4. 其他服務	介護預防特定機構入居者生活介護、特定介護預防福祉用具販售、介護預防福祉用具借用
其他	介護預防住宅改修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項目參考コンデックス情報研究所，現役ケアマネガ教える 最新介護保険利用のしかた，成美堂，2015年7月，82-88、142-143頁。